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6 樓檔案室(審核科旁)
- 會議主席：王副召集人志成 記錄:蔡文雅
- 出席人員：
 - 葉委員孟欣
 - 李委員泓毅
 - 蔡委員慧琴
 - 溫委員益智
 - 李委員如芝
 - 許委員瑞娟
 - 黃委員朝暉
 - 蔡委員文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處前一年度推廣性別意識(含 CEDAW)成果表(附件 1)。

葉委員孟欣：

建議日後研習課程納入滿意度調查以讓同仁可以反應改進及建議事項。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報告事項二：依據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將「性別統計辦理情形」納入評審項目，函請各機關(單位)需將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佐證資料。本縣共

有 7 項，表如附件(附件 2)。

報告事項三：有關本府 113 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預算)，經彙整如附件(附件 3)。

葉委員孟欣：

建議 P.14 教育處「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哺)乳室設置」如無法於上年度預估需求數量及地點，修正為本案預算編列數，係各校倘有需求依規提出申請之用。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規劃新增 113 年苗栗縣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葉委員孟欣：

除原提出新增 8 項統計指標外，另建議再增加 4 項指標如下，

教育、媒體與文化：

1.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
2. 「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
3. 「大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
4. 「全國運動會參賽選手數」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規劃新增 113 年苗栗縣性別圖像項目，提請討論。

葉委員孟欣：

建議新增 2 項「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圖。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之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需推薦 3 份性別分析報告供評核，本處選出 5 份候選之性別分析，提請委員評選討論。

葉委員孟欣：

建議 3 份送評核如下：

1. 主計處-苗栗縣樂齡學習概況性別分析
2. 警察局-苗栗縣涉及外籍人士刑事案件性別分析
3. 人事處-苗栗縣政府同仁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性別分析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四：本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題，提請討論。

葉委員孟欣：

性別統計：建議內容增加苗栗縣公務人員人數有關年齡別及職等別複分類。

性別分析：建議內容增加苗栗縣 112 年體育場館數量及各鄉鎮人口數一併進行分析，檢視每間運動場館可服務的縣民人數。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處 113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陸、附錄：

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 次小組會議 簽到冊

時間：1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6 樓檔案室

職務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主計處處長	顏香儒	
副召集人	主計處副處長	王志成	王志成
委員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主任	葉孟欣	葉孟欣
委員	統計科科長	李泓毅	李泓毅
委員	歲計科科長	蔡慧琴	蔡慧琴
委員	決算科科長	許瑞娟	許瑞娟
委員	審核科科長	溫益智	溫益智
委員	帳檢科科長	李如芝	李如芝
委員	科員	黃朝暉	黃朝暉
委員	科員	蔡文雅	蔡文雅